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董事6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王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》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7日

附件：王杰先生简历

王杰先生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王先生于 1988 年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（现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），主修工业企业自动化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；曾在冶金部嘉兴冶金机械厂等单位任职。王先生于 1996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，历任销售经理、销售总监、营销本部副总经理等职，现任公司商用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。

王先生通过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“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，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